​

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修改《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》的决定

​

绍兴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对《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增加一款，作为第十一条第四款：“物业管理区域达到成立业主大会法定条件但建设单位、业主均未提出申请的，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指导业主成立筹备组，筹备成立业主大会。”

二、将第十六条第三款修改为：“业主大会成立但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，筹备组可以改设为物业管理委员会，依法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办理物业管理委员会备案手续。物业管理委员会按照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，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，组织召开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。物业管理委员会自业主委员会产生并备案之日起停止履行职责，办理移交手续后解散。”

三、删去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、第三十八条第二款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，重新公布。​